

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翁晶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7,385,072.56	3,370,213,984.13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9,993,010.55	2,920,354,658.28	-1.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852,643,448.14	1,241,846,802.41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9,813.66	272,286,368.12	-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8,381.10	195,928,213.17	-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1,250.41	-132,007,166.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9.05	减少8.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9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5	-90.7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量	
励民	境内自然人	37.73	157,679,892	0	无	0
黄旭	境内自然人	15.94	66,600,108	0	无	0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76	28,268,940	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	18,750,94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 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0	17,990,200	0	无	0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03	12,681,800	0	无	0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41	10,076,893	0	无	0
厦门普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94	8,094,084	0	无	0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35	5,634,437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产品	其他	1.24	5,164,0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励民与黄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励民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励民
变更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